

卫环函〔2024〕77号

## 关于同意《中卫浩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迎水桥站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中卫浩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中卫浩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迎水桥站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浩冉〔2024〕08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卫浩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迎水桥站铁路专用线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线路自迎水桥站货场货1线K5道岔前接轨引出，增设250米曲线避开既有货4仓库，线路往东南方向延伸至迎闫公路西侧设装卸场。正线全长684.66米；场区内设装卸线1条，预留1条，有效长为452米。配套布置正面吊作业区、集装箱堆场、环场道路、汽车衡1处、办公生活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9286.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4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4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中卫浩冉国

际物流有限公司迎水桥站铁路专用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迎水桥站的办公用房，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用于道路路基回填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货场硬化场地采取洒水降尘；装卸货场及货物堆放粉尘、内燃机车尾气及装卸作业车辆尾气均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2、水污染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A/O 工艺）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标准要求，用于装卸场绿化不外排。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站场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专用线外侧轨道中心线 30m 处噪声须达到《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1990）及 2008 年修改方案要求。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路基边坡采用骨架护坡或绿化，加强站场的绿化，降低装卸场扬尘影响，强化管理。

## **6、振动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减轻车辆自重、采用无缝钢轨、增加轨道弹性、加强管理等措施，减少振动影响。

###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

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以路基边坡失稳而产生塌方导致侧方泄露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